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41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蔡鉉霖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立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提出之借貸契約，出借人姓名並非聲請人，請釋明原因為何，並應就主張之事實提出證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